

電影法修正第三十九條、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91 號

第三十九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，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，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輔導：

- 一、參加國際影展。
- 二、參加國內外電影專業研討會。
- 三、徵選印發優良電影劇本及電影故事。
- 四、開拓國產電影片市場。
- 五、組團出國考察。
- 六、舉辦國際性影展。
- 七、輔助辦理電影從業人員訓練及出國進修。
- 八、推動設立電影研究基金。
- 九、為促進電影事業有關事項，比照其他文化事業輔導之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行政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協助電影片製作業攝製電影片。

第三十九條之一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，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，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，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記名股票，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，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限度內，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。

前項投資抵減稅額，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，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。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，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，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。

第一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及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、抵減總額、核定機關、申請期限、程序、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四十五條 電影片映演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停業，情節重大者，撤銷其許可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。
- 二、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。
- 三、違反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，並得扣押其電影片或宣傳品。